

112年第1梯次科研創業計畫個案構想書(萌芽案)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個案

申請機構：國立○○大學

個案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教授/○○○○系

共同主持人：○○○教授/○○○○系

-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
否；是，請於「個案經費表」揭露說明
- 是否曾執行與本計畫相關各部會研究計畫
否；是，請填寫「相關計畫補助狀況」

(構想項目說明請勿超過20頁)

111年○月○日

一、構想項目說明

(一)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

1. **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，包括**
 -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(Unmet needs，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以及通路策略)
 -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
2. **早期商業發展策略**
 -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、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(含產品發展、市場進入/布局規劃)
 -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(early adopter) 或前瞻使用者 (lead user)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
3. **商業發展里程碑，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**
 -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
 - 後續銜接計畫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
4. **補助期間預計精進之技術和產品里程碑，包括**
 -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(萌芽案TRL4-6： α -test、拔尖案TRL6-8： β -test) *請參考附錄
 -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 (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)
 -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 (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)

(二)核心技術原創性

1. **原創性核心技術說明**
 -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，須為國科會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，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。
 -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，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議、榮獲知名獎座等。
 -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，包括專利、營業秘密等。

(三)創業團隊組成

1. **團隊創業準備度與成員組成完整性**
 - PI創業決心及校內外團隊組成之規劃
 - 萌芽案：團隊組成及3個月聘用專任BD人選規劃
 - 拔尖案：團隊組成及3個月聘用專任CEO或COO人選規劃

(四) 自提查核點

時 間	查核點	項目
期中查核 (預計112年6月)	商業查核點	
	技術查核點	
期末查核 (預計112年12月)	商業查核點	
	技術查核點	

(五)個案經費表 (萌芽案請勿超過八百萬)

補助項目 \ 執行年次	112年1月至112年12月	備註：
1.業務費	0	
(1)研究人力費	0	例如：專任人員○名(全職BD人員)、兼任人員○名、國外顧問○名(○○○/○○單位)
(2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、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	0	
2.研究設備費	0	(原則不予編列，有特殊需求請於會議審時提出，經委員審查同意方可例外編列)
3.國外差旅費	0	
(1).移地研究或參訪差旅費	0	(本項若為團隊發展新創必要需求，請詳述規劃地點與內容及執行效益)
(2).國際合作研究出國差旅費	0	
4.管理費	0	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。
合 計	0	

本計畫如同時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(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)補助項目，請務必於備註欄揭露配合單位名稱、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及配合年次等資訊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)

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

◆ 過往相關計畫補助狀況

註 各學門自由型計畫無須填寫KPI

請務必詳實填寫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計畫(含國內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)，不限於執行本部計畫者。若涉及國外、大陸地區及港澳，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計畫名稱 (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)	計畫內擔任之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委託機構	執行情形	預期KPI 設定 (若無則填寫無)	實際KPI 達成情形	核定經費 總額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 (106-○○○-○-○○○-○○○-)	主持人	○/○/○- ○/○/○	國科會	已結案/執行中			000,000

註：上表計畫補助狀況請務必同步於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，以利查對

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(續)

◆本計畫「專利布局」之說明

已核准之專利清單

*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100%

專利類別	專利名稱	證書號	有效日期	申請人	申請國家	專利發明人	來自於國科會計畫(名稱及編號)	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授權、授權範圍、地區、金額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發明專利	xxxxxxxxx	xxxxxxxxx	年月日~年月日	國立台灣大學	台灣	王小明		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	

已申請未核准之專利清單

專利類別	專利名稱	申請號	申請日期	申請人	申請國家	專利發明人	來自於國科會計畫(名稱及編號)	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授權、授權範圍、地區、金額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發明專利	xxxxxxxxx	xxxxxxxxx	年月日	國立台灣大學	台灣	王小明		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	

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(續)

◆本計畫「營業秘密」、「專利申請」之說明

營業秘密自評(若無則免)

*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100%

營業秘密名稱	技術內容開發人員	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評	來自於國科會計畫 (名稱及編號)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		例：限制可接觸營業秘密人員身份、文件標明『機密』或『限閱』等註記營業秘密存放地點及妥善管理措施(上鎖/設定密碼/非通常可接觸地點等)		

尚未申請，但計畫執行期間內將會申請之專利清單

專利類別	預計專利申請名稱	預計申請日期	申請人	預計申請國家	預計認列發明人	來自於國科會計畫 (名稱及編號)	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(%)
發明專利	xxxxxxxxx	年月日					

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(續)

- ◆本計畫核心技術相關「關鍵論文」，請條列說明
包括已發表之相關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議、榮獲知名獎座等

論文名稱	論文主要作者 (按原出版之次序，通訊作者請加註*)	出版年、月份	期刊/會議名稱 (專書出版社，起迄頁數)	重點摘要說明	獲補助 國科會計畫編號

二、本計畫「智財調查」(續)

◆技術權利限制處理規劃

-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，若有已授權第三方使用，或其他合約上限制等情事，請提出相關文件並說明後續處理之規劃，請參閱附件X。

◆PI或CoPI據實揭露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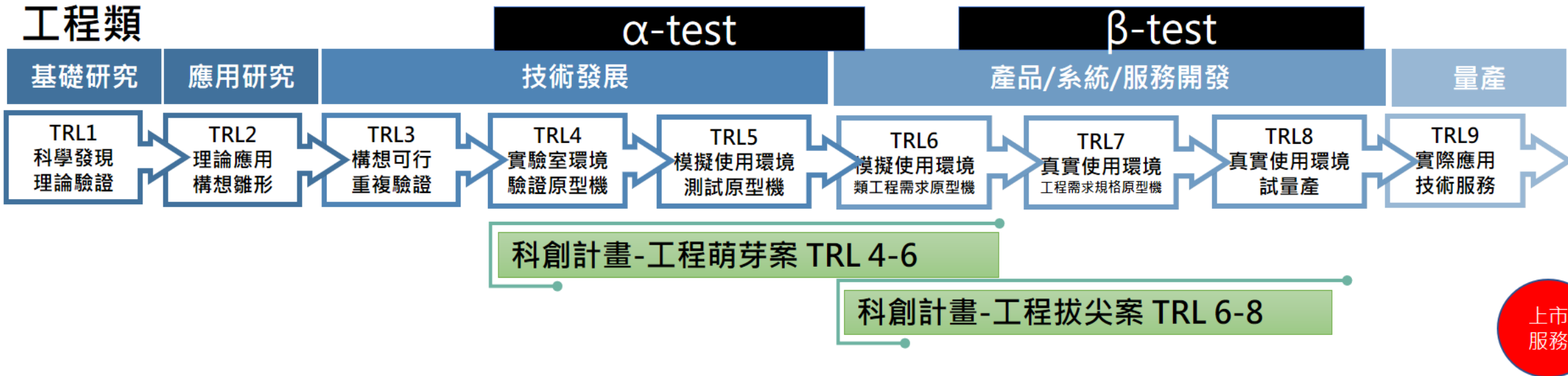
- 曾向(含申請中)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，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，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，請參閱附件X。
- 應詳細說明二者間之技術區分及競合關係，若有共通性智財布局，其處理方案及運用規劃為何？

◆跨單位及共同發明人協議

- 若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情形，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，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(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、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)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，請參閱附件X。
- **此證明文件請上傳於申請系統中**

附錄、技術成熟度 (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; 簡稱TRL)

工程類



生醫類(醫材/藥品)

